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 年度交易上限 (万元) |
|----------------|------------|---------------------|
|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向关联方出售软件商品 | 1,000.00 |
| | 支付关联方房屋租赁费 | 250.00 |
| 北京中创易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 支付关联方房屋租赁费 | 120.00 |
| 昆山中创软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向关联方出售软件产品 | 100.00 |
| | 向关联方购买劳务服务 | 200.00 |
| 合计 | - | 1,670.00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8.17% 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北京中创易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昆山中创软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景新海作为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创易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回避表决；董事程建平作为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昆山中创软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回避表决；董事刘民作为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软件研究院执行副院长兼企管部总经理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41-1号 | 股份有限公司 | 景新海 |
| 北京中创易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息大厦1201室 | 有限责任公司 | 景新海 |
| 昆山中创软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巴城镇学院路388号 | 有限责任公司 | 程建平 |

（二）关联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的关系 |
|----------------|---------------------|
|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8.17%股份 |
| 北京中创易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
| 昆山中创软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将参照非关联方价格执行，关联交易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